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201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201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汤薇东女士、金红英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汤薇东女士、金红英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详见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56,339,468股，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15,243,500股变更为471,582,968股。

另外，因 2015 年度考核指标未达到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4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71,582,968 股变更为 471,162,968 股。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拟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：

现有《公司章程》条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24.35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524.35 万股。

修订后条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16.2968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116.2968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